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情况，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《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2号楼3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廖荣华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15:00至2018年9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116,360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7253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4 人，代表股份 116,3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725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6,3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<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6,3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6,3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4、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16,36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炜、王璇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1 日